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县政府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拟依法公开出让 YH-JT-01-01 地块，现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龙门县永汉镇见田村地段 YH-JT-01、0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并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 号）和惠州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YH-JT-01-01 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一、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用地编号：YH-JT-01-01

用地位置	龙门县永汉镇见田村
规划用地性质	供燃气用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	3892.73
容积率	≤1.0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3892.73
建筑密度 (%)	≤40.00
建筑高度 (m)	≤24.00
绿地率 (%)	≥25.00

二、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 (详见图则)

多层建筑距离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不少于 5 米
人行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二) 配套设施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 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 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 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YH-JT-01-01 在开发建设时, 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惠

州市公众移动通信 5G 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 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三）其它要求

1. 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2.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工业废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3.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4.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 号）的要求执行，并应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的规定。

5.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 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6. 本《规划条件》附图中的道路竖向、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工程规划图，仅作为工程设计的参考依据，



下步工程设计时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以相关部门批复的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7. 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8.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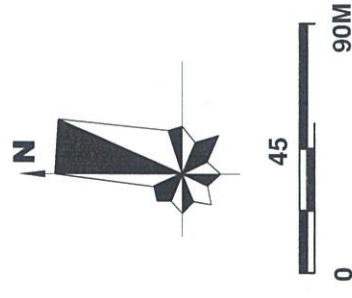
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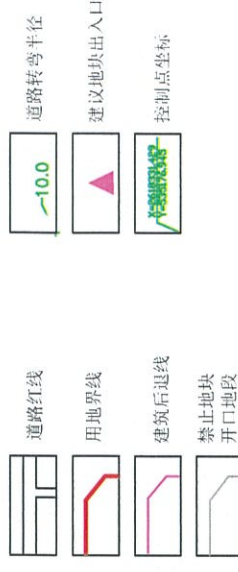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23日



拟挂牌出让土地YH-JT-01-01地块规划设计图则



例 2



说明:

1、本图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采用 2000 坐标系。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停车位配建标准	适建性
YH-JT-01-01	供燃气用地 (1304)	3892.73m ²	≤1.0	≤40%	≥25%	≤24m	≤3892.73m ²	——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按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储罐总容积≤200m ³ 的 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项目名称	拟挂牌出让YH-JT-01地块设计条件告知书		
案卷编号	LWJT20230075号	日期	2023.8.23
编制部门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图纸内容	图则

